

外企出口单未结汇核销影响出口退税吗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5_A4_96_E4_BC_81_E5_87_BA_E5_c46_543228.htm 咨询描述：我们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，2008年5月3日有一单出口，至2008年7月31日仍未结汇核销，在8月1日至15日申报期内已结汇核销，但外管局没有传出核销信息，本单退税反馈信息为单证不齐，免抵退税额为0，请问，本单至9月申报单证齐全可以申报免抵退税额吗？本单是否应视为内销缴纳增值税？解答内容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期限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7〕1150号）规定：“外贸企业在2008年1月1日后申报出口退税的，申报出口退税的截止日期调整为，货物报关出口之日（以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）起90天后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